

编号: (2023) 0381

## 2023、2024 年牛栏山镇公路及附属设施维修 施工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李治平 69414122

乙方: 北京金武亨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火寺路张喜庄延伸路临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王辉 17701215700

牛栏山镇公路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于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能力、施工业绩、施工信誉审核, 符合公路维修施工条件, 甲方将牛栏山镇镇域内公路路面维修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现就维修施工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本合同涉及的施工范围:

顺义区牛栏山镇镇域内所属全部乡镇道路。

### 二、工程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维修(残缺部分修理、清缝灌缝)、附属设施维修(修补步道砖、井盖等)。

2、在施工中所需的一切人力、物力、机械及其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设施, 均由乙方负责。

### 三、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按实结算, 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工程承包款为含税价格, 税款由乙方向有关税务部门交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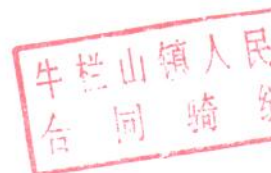
3、工程承包款按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前的施工地点确认、全程监督乙方施工。

2、协调处理好各村公路维修施工的相关工作。

3、依照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五、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服从甲方施工管理, 严格按照甲方施工前确认的标准施工。
- 2、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3、认真组织管理好施工机械, 确保工程质量、进度。
- 4、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公路修复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
- 6、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 7、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 不得泄露。
- 8、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 9、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义务,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六、质量要求及保修:

严格按照程序施工, 材料要符合国家标准, 路面保修期为二年、其他市政附属设施保修期一年, 保修期自施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出现任何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

## 七、合同期限: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始, 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结束。

## 八、工程款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千叁佰元整(小写) ¥: 17893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以造价评审为准, 且不得超过财政批复金额。

2、乙方完成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应进行造价评审, 结算审核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款, 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工程款。

3、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处理方式：

(1)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以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为计价标准，由乙方上报，经甲方（或由第三方咨询机构）、乙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计价标准文件中未列明的，以甲方（或由第三方咨询机构）、乙方协定的价格为准。

4、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和审批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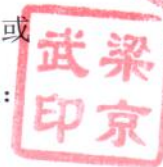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金武亨通市政工程有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7月17日



